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震岳

電話：(02)7736-6747

電子信箱：joaqu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40139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函、法務部114年10月14日法廉字第11405003790號函

主旨：函轉法務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之解釋2份供參，請避免濫用該規定准予補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114年12月30日院台申貳字第1141833767號函轉114年12月17日該院廉政委員會第6屆第65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然上開例外允許補助之規定，在實務上屢遭補助法令機關浮濫使用，爰經法務部分別以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函及114年10月14日法廉字第11405003790號函作成解釋。



三、旨揭二函釋重點略以：

- (一) 鑑於機關團體以公務資源補助特定對象，其背後多具有相當公益目的，故非凡經補助機關團體依程序核定補助者，均得主張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應限於機關團體於決定是否補助時已知悉受補助者為關係人，原應受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然考量政策任務需要，不予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衡酌公益所需與本法限制關係人補助之目的後核定同意補助，方屬適法。倘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方向監察院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未符。
- (二) 倘「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之審酌，經核明顯未符「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意旨；甚或經調查後發現，有為規避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始以所謂符合公共利益充數；或核定同意補助所敘明之理由，顯無涉公共利益、論理矛盾、違反經驗法則，或明顯為裁量濫用、恣意或考量不相關因素等重大瑕疵，則應予以認定不符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要件，並依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0條規定予以裁罰。
- (三) 機關核定符合公共利益補助之案例，不乏有補助聯誼性質或育樂活動之舉，衡情已明顯逸脫公共利益補助之內涵。
- (四)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應認屬極端例外狀況，不得擅行屢屢引用。

- 四、另依上開法務部函釋，監察院對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所敘明「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理由，非不得審查，如經監察院認定實際用以補助有聯誼、育樂性質活動，將依法調查裁處。
- 五、請協助將旨揭函釋（詳參附件）轉知承辦補助業務之單位及同仁，避免於辦理補助行為時，不當適用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致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補助仍違反本法規定。

正本：本部各單位(政風處除外)、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115/01/06
08:22:08